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泾阳县王桥镇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合同包 1(王桥镇岳家坡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7.1019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4.9946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30 日

